

法治赋能产业兴 黄茅岭上苗汉亲

——湖南省司法厅乡村振兴驻村帮扶工作纪实

通讯员 薛建周

5月的春风吹拂三湘大地，温润每一个角落。

在武冈市邓元泰镇的大山深处，有一个500多户、人口近2000的苗汉混居村——黄茅村。因地处偏僻，一直名不见经传，可谓“养在深闺人未识”。

变化，从湖南省司法厅驻村帮扶工作开始，这个普普通通的山村，一跃成为了模范村。

基础设施提质 美丽乡村展新颜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关于乡村振兴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驻村帮扶工作。2021年4月，经省司法厅党组研究，把政治素养好、工作作风实、综合能力强的优秀骨干选派到助农一线，组建工作队开展驻村帮扶工作。

2021年5月，省司法厅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处副处长陈毅锋带领队员全必章、薛建周正式入驻。

驻村帮扶工作队经常穿梭于各个农户之间，两年来早已和村里的人熟络，村民见到帮扶队从自家门前经过，都会热



重修居民饮水点施工现场。

情地发出邀请。

“经常性地多看看，多跑一下，更能了解老百姓的实际情况，群众工作做好了，工作效率也提升了，这也是我们作为司法人的一种工作习惯吧。”陈毅锋如是说。

通过研究政策细分规划，驻村帮扶工作队争取多部门支持，兴修产业路、旅游路，整修山塘、打造美丽院落、建设法治宣传广场、法治古树公园、多功能活动中心、点亮太阳能路灯……村支书朱从建笑得合不拢嘴，“村里更漂亮了，老百姓幸

福感、获得感更足了”。

强化法治治理 文明新风浸人心

黄茅村位居山麓，小溪流水，古树成群。但过去古树群荆棘丛生、垃圾成堆。驻村帮扶工作队进村后，结合美丽庭院建设，将村民聚居区的古树群落整理改造成了一个不同主题的法治小公园。

截至目前，该村已建成法治思想、宪法、民法、禁毒与扫黑除恶5个主题法治公园，以及法治广场和法治长廊。

驻村帮扶工作队特别重视法治宣传工作，还向省白马垅强制隔

离戒毒所争取在黄茅村援建了全省首家乡村青少年禁毒科普教育主题馆，通过实物、图文和音视频展示新型毒品和吸毒的危害，同时设置触摸屏、挥手投影等高科技设备，吸引了大批基层干部、青少年以及普通农民前来参观学习。

此外，在村多功能活动中心还开设法治讲堂和法治书屋，让村民学法有去处。

经常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活动，基本做到了季季有活动。连续两年寒暑假期间，湖南省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均选派优秀青年师生团队进村开展“送法下乡”活动，每次驻村时间均在1个月左右。

省司法厅老干部主动要求进村开展法治体验式培训，“现身说法”现场入户调解疑难案件。通过采取群众喜闻乐见面对面的方式说法，收到了良好的普法效果。

壮大集体经济 强村富民路更宽

带动村民就业，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是驻村帮扶工作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方面，推广电商平台产业。利用国家消费帮扶政策，

2021年10月率先在湖南乡村振兴馆注册武冈第1家村级合作社店铺以及国家“832”平台，组建运营团队积极对接政府、企业单位采购农副产品。

另一方面，支持发展传统优势产业。立足黄茅自然资源禀赋，引进文华现代农业、南芩米业、金浪农业等龙头企业，重点培育了富硒大米、稻田养蛙、稻田养鱼、清水鱼、温室养鸡、露营基地、水上乐园等7个产业项目，带动村民就业和致富增收。村民合作社与湖南省农科院开展百合种植研究，产品远销香港、澳门及欧美国家。将国家投入产业资产以资产折股量化分红方式入股相关产业，不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同时，通过新闻、抖音、短视频等宣传黄茅村各种资源，指导富硒米产业大户在高铁站、地铁站投放产品广告，有力推动了乡村产业和集体经济的发展。

如今的黄茅村，基础设施完善了，环境变美了，产业变强了，群众也变富了。一幅幅和谐美丽乡村画卷映入眼帘，欢声笑语不绝于耳，处处透着祥和与喜悦……

湖南法援故事

离婚后发现前夫婚内为小三购车 法援助 50 岁的她追回 16 万余元

湖南法治报全媒体记者 罗霞 见习记者 龚沙 通讯员 张度

要不是前夫蒋某再婚后又离婚，张某这辈子可能都不会知道前夫在与自己的那段婚姻内，为小三购车、买保险。

50岁的张某来到临澧县法律援助中心。她因病致残，无法说话，便咿咿呀呀焦急地用手比划寻求帮助。

离婚已经4年了，她还能为自己讨回公道吗？

离婚4年发现前夫育有私生女

2022年7月27日，临澧县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一名特殊的女当事人。

她神情焦急、面容憔悴，见工作人员听不懂她咿咿呀呀的发声，便双手合十又不停比划。

通过一番艰难沟通，工作人员终于弄清楚了来龙去脉。

当事人姓张，出生于1972年。患特殊疾病，导致神经肌肉萎缩，生活不能自理，也无法同

正常人一样说话交流。

根据张某提供的资料，工作人员发现其在1996年与蒋某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女。2018年1月，两人协议离婚。

离婚协议书中，双方就财产及债务问题约定：“位于某村的房子归男方所有，女儿是唯一继承人，双方无债务、无存款。”

2019年6月，蒋某与余某登记结婚。同时，其以照顾张某为由，依旧与张某同住。

2022年7月，余某向临澧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

从蒋某拿回的相关诉讼资料中，张某发现蒋某早在2012年便与余某相识交往，并在2014年生有女儿余小乐（化名）。

两人交往期间，蒋某为余某支付10万余元购车，还支付6万元为余某购买社会养老保险费。

2018年9月，与张某办理离婚手续后不久，蒋某又支付

30万元为余小乐购买商品房。

看到这些帐单，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明白了张某到来的目的，立刻为张某办理法律援助手续，指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郭辉办理此案。

追回婚内夫妻共同财产 16 余万元

离婚已有4年，张某可否还能追回原本属于夫妻共同分配的财产？

《民法典》第1092条规定：“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郭辉希望能为张某争取最大补偿。可张某无法像正常人一样清晰地表达自己的诉求，这有可能会影响维权效果。

好在张某能够使用手机打

字，郭辉便利用微信沟通，慢慢引导其将事情经过与所收集到的证据情况表达出来，并以最快时间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蒋某对余某赠与财物的行为，要求余某返还财物463566元。

一审法院认为，蒋某违反了夫妻之间的忠诚义务，其对余某的赠与亦违反了公序良俗。余某在明知蒋某有配偶的情况下与其发生婚外情，其接受赠与并非善意、有偿取得，故蒋某的赠与行为及两人之间的赠与合同无效，相关财产应予返还。

蒋某为余小乐购房时间发生在其与张某离婚之后，该赠与应视为蒋某对其个人财产的处分，故不应返还。如张某认为蒋某在离婚时隐瞒了该笔财产要求分割，可另行主张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10月31日，临澧县人民法院判决余某向张某返还包括车产103566元及保险费60000

元，共计163566元。

张某、余某与蒋某均对上述判决部分不服，向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余某认为，虽车辆登记在其名下，但实际使用和控制人为蒋某，其已经返还车辆不应再返还购车款103566元。针对6万元保险费，余某辩称虽是蒋某与张某共同财产，但张某仅享有一半份额即3万元，最终只需返还1.5万元。

二审法院认为，虽案涉车辆目前由蒋某实际控制，不能据此认定余某已向张某返还了购车款。夫妻财产除另有约定外，应为共同共有，在正式分割前，双方所占财产份额并未确定，且蒋某一一审已经明确表示将余某应该返还的财产全部分给张某，故对余某只需返还3万元社会保险费的主线不予采纳。

2022年12月21日，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